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有關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  
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有意就六個遍及中國山東、河南、河北及廣東各省之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成為策略合作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作夥伴、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獲協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作不一定進行，而建議合作之最終條款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離。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作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有意就六個遍及中國山東、河南、河北及廣東各省之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成為策略合作夥伴。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合作夥伴

**建議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同意合作、開發及投資六個遍及中國山東、河南、河北及廣東各省之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該等項目涉及處理由大型農場收集所得之禽畜糞肥以產生生物沼氣及天然氣，從而發電，而處理過程中產生之殘渣將用作有機肥，回供農場種植飼料，藉此形成將廢物轉化為有價值資源之完整循環過程。

**獨家性：** 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同意，於有關建議合作之盡職調查\*期內及隨後不少於三個月，訂約雙方均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可能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進行磋商。

\* 訂約雙方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盡職審查，除非有關期間於上述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按訂約雙方之相互協議延長則除外。

**約束力：** 除若干條文(例如有關保密及獨家性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擬構成法律約束力。

## 關於合作夥伴

合作夥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採購環保項目、銷售生物沼氣、天然氣及天然氣及生物沼氣發電供應技術以及研發有機肥料及環保裝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與回收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乃考慮不時湧現之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務求鞏固本集團業內之市場領導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之環保意識日益增加及對環境服務之龐大需求，落實建議合作將能讓本集團提高其於中國環境服務市場之知名度，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夥伴」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合作」	指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所訂立諒解備忘錄項下訂明之建議主體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就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